

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差旅費疑義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11.9 主預字第 1040102334 號函)

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